

嶺東科技大學108學年度財經法律研究所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08年4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法學方法論	2	2			碩士論文(一)	3	3													10學分		
	法律英文閱讀與寫作：契約			2	2	碩士論文(二)			3	3													
	小 計	2	2	2	2	小 計	3	3	3	3	小 計					小 計							
選修	生物科技法	2	2			企業併購法理論與實務	2	2													至少應修20學分		
	消費者保護法理論與實務	2	2			財經刑法理論與實務	2	2															
	醫事法理論與實務	2	2			法律倫理	2	2															
	民法專題研究	2	2			網際網路法理論與實務	2	2															
	著作權法專題研究	2	2			生物科技與跨國規範	2	2															
	企業法制理論與實務	2	2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營業秘密與個資法研究	2	2			稅法總論理論與實務	2	2															
	財產法理論與實務			2	2	勞資法律關係理論與實務			2	2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2	2	生物科技與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			2	2													
	專利法理論與實務			2	2	稅法各論理論與實務			2	2													
	商事法專題研究			2	2	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			2	2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			2	2	財經法律與企業經營			2	2													
	身分法專題研究			2	2	智慧產業併購法理論與實務			2	2													
	證券交易法理論與實務			2	2																		
	衛生法規與政策			2	2																		
	長照與病人自主權利法			2	2																		
	商標法理論與實務			2	2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14	14	20	20	小 計	14	14	12	12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16	16	22	22	總 計	17	17	15	15	總 計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規定事項

- 一、 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含必修學分4 學分；選修20 學分；碩士論文6 學分）。
-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16 學分；其餘各學期為3-16 學分。
- 三、 其他科目：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科目。
- 四、 研究生因研究需要，經所長之同意得選修他系碩士班所開授之科目，修得之學分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採計其他系碩專業學分上限為4學分。
- 五、 依據「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規定，本所學生於畢業前須達到外語與證照畢業門檻。本所畢業門檻複審與畢業門檻抵免標準由財經學院予以認定。
- 六、 學生須修習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或參加 6 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須檢附上述一項證明，經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口試。